医用耗材报价承诺函

**致：厦门市苏颂医院**

本公司作为医院口腔义齿加工单位，在此作如下承诺：

1、严格遵照福建省药械联合采购中心、厦门市卫健委等有关规定和医院遴选的耗材品种采购供货。所提供的产品具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的资质,具有产品注册证等资质文书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、保证在使用有效期内、经过生产商授权并通过正常合法渠道进货，进口产品按国家规定提供中文标识。

2、所报品种已申请加入《福建省药械联合限价阳光采购平台目录》，公布后第一时间通知医院。

3、所报价格（各规格、各型号）不高于上述规定及相应最新招标结果的价格，并按“价格就低”原则，为属地（厦门市）各医院在供的同品种、同品牌、同规格的最低价。

4、如有招标、成本等价格变动，保证于第一时间（不超过一周）通知医院。

5、供应方式严格按照与医院双方签署的协议内容执行。

6、若违背以上承诺，愿意接受医院（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配送资格在内的）一切处罚。

公司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负责人：

时间：